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首和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决议草案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¹

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但是还不够，强调增长应该使每个人，特别是穷人，都能参与经济机会并从中得益，而且增长应有助于创造工作机会和收入机会，应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确认对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当辅之以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¹ 见第 65/1 号决议。



确认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探索各种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政策，以加速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后续进程推动可持续发展，

1. 请会员国分享各自在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内分享；

2. 请各区域委员会为在本区域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便利，其中包括他们在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分析工作和支助，以及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请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群体相关利益攸关者为讨论会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直至 2015 年，报告中应列入关于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分析和政策建议。
